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0732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h9t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美力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美力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MA0NM5FJ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晓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洪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腾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RT1H5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斌辉	03520240543000000037	BH 072400	吴斌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斌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72400	吴斌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TL7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斌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30000000037，信用编号BH0724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斌辉（信用编号BH0724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6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TL7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吴斌辉
证件号码：4325241988091567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300000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50304-04-01-214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洪源	联系方式	1328473127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县(区)_乡(街道)乌达工业园区内 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6度40分18.620秒, 39度27分51.52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煤炭洗选、配煤 061 煤炭 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150304-04-01-214382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00(厂区内建设，未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2024 年 9 月乌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2023 年，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生态环境厅对《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文号为内环函[2024]2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议与要求，“注意加强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管理，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路上和接收地的环境污染；加强危险废物在各企业厂内暂存期间的管理，避免发生流失、渗漏等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含有机溶剂等挥发性物质类的泄漏还将造成空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属于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配套工程，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存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2025 年 8 月 19 日，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2508-150304-04-01-21438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且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乌达工业园区定位为：以一体化的模式构筑氯碱化工、煤焦精细和新材料产业的共同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化工产业集群，并带动其他相关发展成为地区经济社会的重要增长。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属于煤加工项目，符合乌达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对照《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报告》文号(内文考基字[2022]3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乌达产业园，距离明长

	城-向阳农场长城 2 段约 15 公里，不在文物保护区内。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物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与“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加强物料堆场管理。各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措施，建设配备有收尘设备的物料仓库；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路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露天装卸煤炭作业应保证全程湿环境或采取使用抑尘剂等措施有效降低粉尘污染，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主要建设全封闭精煤棚和中煤棚，棚内配套建设雾炮机、洒水车抑尘，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项目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为了保护和改善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制定的条例。该条例第三章“工业污染防治”内容如下（节选）： 有色金属冶炼（不含氧化铝）、钢铁、水泥、燃煤发电、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等行业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现有排放标准。 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 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等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扩建，实现粉状物料应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项目建设符合该条例要求。
--	--

5.项目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载明：“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煤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煤尘污染。”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满足该条例要求。

6.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 4 个标准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 4 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乌整改办字[2025]9 号中附件 4 乌海市洗煤企业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煤炭堆存环节（1）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物料堆放场应当密闭，符合消防要求，鼓励安装除尘设施，严禁露天堆放。（2）全封闭料棚(仓)地面要实施全面硬化，料棚(仓)门必须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原煤棚要安装喷雾或雾炮装置，鼓励采用智能检测抑尘喷雾设施，同时配备雾炮车对棚内作业点位重点降尘，确保棚内全覆盖无死角湿润不起尘；鼓励中煤棚、精煤棚安装喷淋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采用施工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粉状物料加盖篷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物料堆场扬尘；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施工程序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建设的精煤、中煤棚均为封闭式储棚，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并配套设置雾炮抑尘及车辆洒水抑尘措施，满足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 4 个标准规范的通知附件 4 相关要求。

7.与《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乌海市属于蒙西重要物流节点城市：自治区西部大宗商品转运集散中心、交易中心和物流枢纽，内蒙古煤炭“一站式”服务中心，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8. 与《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2024年7月，乌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4]16号），“通知”中提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工艺技术装备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除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以外，其他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推动焦化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坚持做大总量与调优结构并重,按照"巩固煤焦、提升化工、培育战新、拓展装备、优化传统"的思路，全力打造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2个产业集群和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5个全产业链群。推进煤焦和氯碱化工耦合发展，加快推进总投资582亿元的5个BDO一体化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级BDO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BDO一体化生产基地和BDO产品交易平台、标准研究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标准限值，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
--	--

	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号），全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740.47 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7.32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493.15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在乌海市环境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见图 1-1。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号），“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31.0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50%，劣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50%（扣除背景值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继续保持黑臭水体数量为“零”。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属于环保项目，旨在响应国家级地方政策，降低扬尘污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号），“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2.33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geq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geq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05。能耗总量年度目标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18%、激励目标为20.4%。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6.9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25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04.73平方公里，
--	--

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83.25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且为环保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所消耗水资源、能源与扩建前变化不大，对资源利用上限产生影响有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乌环委办发〔2024〕24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30420003)，通过对比，本项目符合乌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住商贸区	符合
	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 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涉及	
	制药企业应与电石企业满足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不涉及	
	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煤炭等物料、矸石、渣土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生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实现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的环保项目的建设	符合
	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的建设	

		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 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并纳入全厂环境风险制度体系	符合
		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不涉及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不涉及	
		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除食品、制药外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用水不得使用地下水	项目用水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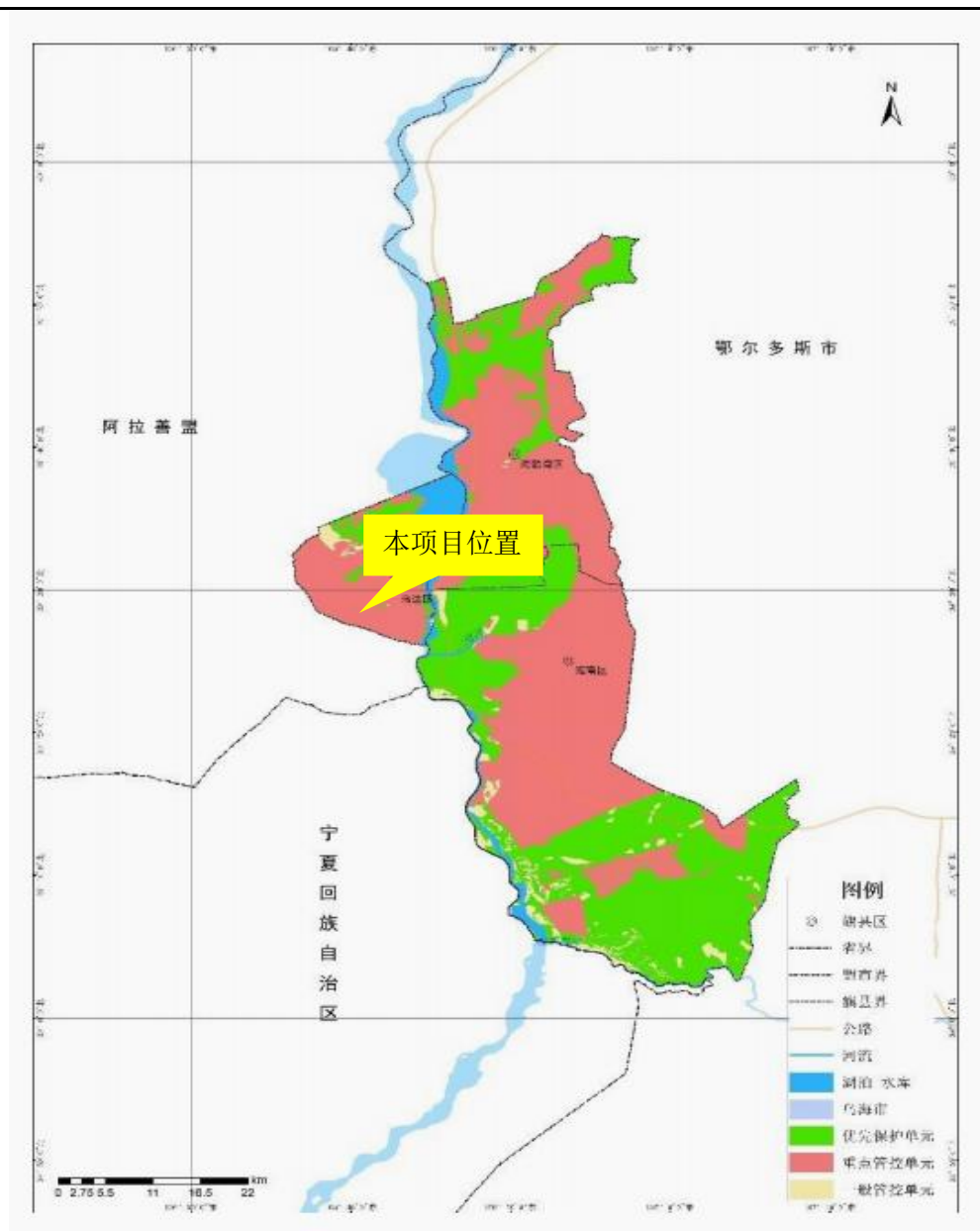


图1-1 乌海市管控单元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炭销售，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等业务的公司。2010年8月10日，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0]97号对《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300万吨重介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海市环保局(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5月以乌环验[2015]22号对《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300万吨重介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2022年8月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以乌区环审[2022]5号对《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年进行自主环保验收，2024年8月24日形成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建设1座精煤棚，厂区设有中煤棚，因现有精煤棚较小，为了更好的暂存精煤，减少因精煤外售不及时无法堆存的精煤，本次新增1座精煤棚。厂区中煤棚较小，且装卸不方便，为了避免中煤销量不畅时无法堆存中煤，本次建设1座中煤棚，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特提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2025年8月19日，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2508-150304-04-01-21438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煤炭洗选、配煤 061 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审查。 二、项目概况
-------------	---

			11.25m，贮存中煤 1.4 万吨，占地面积 2740m ² ，转运周期为 19 天。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内设固定式雾炮 2 台（棚内东侧和西侧各分列 1 台），每台雾炮喷射半径 50m，可以做到煤场全覆盖。另外洒水车 1 辆洒水抑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抑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用水为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收集池。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厂区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项目配套固定式雾炮机，不涉及供水管线，冬季无需保暖措施；	—	
	照明	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照明体系采用自然光照明和夜间灯光照明相结合的方式。屋面设置与压型钢板匹配的阻燃型玻璃钢透光采光带，并按国家规定设置防爆节能灯具。	新建	
	消防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厂区设置消防水池 350m ³ 。	依托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装置依托洗煤厂现有工程，位于厂区出入口。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西侧精煤棚为封闭式大棚，精煤暂存于精煤棚，配套设置 2 台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南侧中煤棚为封闭式大棚，中煤暂存于种煤棚，配套设置 2 台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雾炮机喷射半径 50m，可实现煤场全覆盖；	扩建	
	废水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洗煤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设备、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固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防渗	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扩建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雾炮设施	台	4	射程 50m, 固定式
2	洒水车	辆	2	25 吨

五、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仅涉及精煤、中煤的储存及中转; 能源包括水和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储存、中转量	备注
精煤	160 万 t/a	汽车运输, 洗煤厂全年转运量
中煤	80 万 t/a	汽车运输, 洗煤厂全年转运量

用水	1848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用电	5.32 万 kwh/a	市政供电

六、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用水为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煤棚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精煤、中煤含水率是 10%，精煤及中煤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防止精煤、中煤储存过程中表面干燥起尘。防止精煤储存过程中表面干燥起尘，雾炮机每日洒水 1 次，每次半小时，西侧精煤棚占地面积为 3360m²，南侧中煤棚占地面积为 2740m²，喷洒强度按 0.001m³/m²，西侧精煤棚抑尘用水量为 3.36m³/d，1008m³/a；南侧中煤棚抑尘用水量为 2.74m³/d，822m³/a。

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0.03m³/(车次)计，车辆冲洗装置每天需冲洗 10 辆车，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汽车冲洗系统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则车辆冲洗工序循环用水量为 0.24m³/d，72m³/a，新鲜水用量为 0.06m³/d，18m³/a。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34m³/d，1848m³/a，循环水用量为 0.24m³/d，72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抑尘系统洒水全部被煤炭带走或者蒸发，无外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pre>graph LR Input[新鲜水 6.34] --> Junction(()) Junction -- 3.36 --> Shed1[西侧精煤棚] Shed1 -- 3.36 损耗 --> Loss1[损耗 3.36] Junction -- 2.74 --> Shed2[南侧中煤棚] Shed2 -- 2.74 损耗 --> Loss2[损耗 2.74] Junction -- 0.06 --> Wash[车辆冲洗] Wash -- 0.24 --> Junction Wash -- 0.06 损耗 --> Loss3[损耗 0.06]</pr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用电由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变配电室提供，能够保证本项目供电安全。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3200kWh/a。 4、供暖工程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精煤棚布置在厂区西侧，南侧中煤棚位于厂区东侧、综合办公区北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噪声、扬尘、废水，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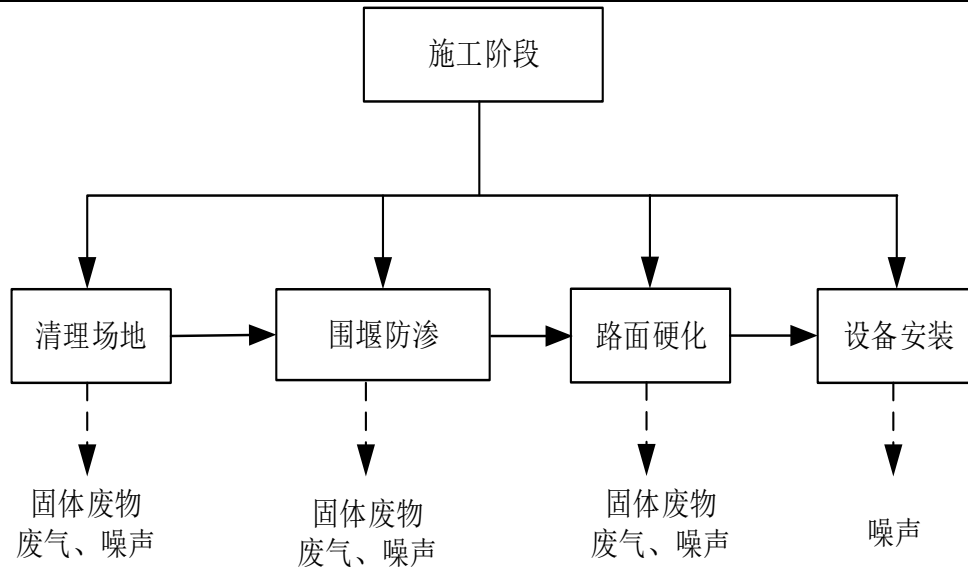


图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精煤、中煤棚：精煤、中煤经各自的输送带送入各自的封闭式储棚暂存，精煤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2×96 万吨捣固焦项目使用，中煤暂存后由汽车拉运外售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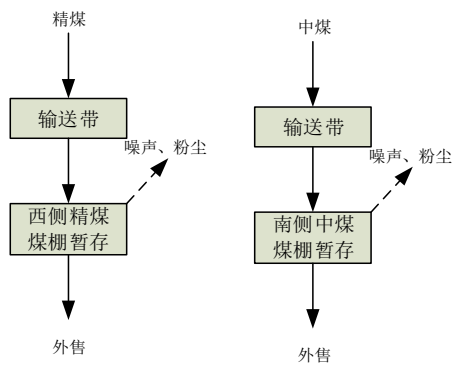


图2-3 精煤、中煤棚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主要为精煤、中煤装卸、储煤及汽车运输及转载过程中产生粉尘。

（2）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汽车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汽车冲洗系统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洒水车、雾炮、运输车运行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65~75dB(A) 之间。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汽车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底泥，同厂区煤泥一同外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10 年 8 月 10 日，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0]97 号对《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 300 万吨重介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海市环保局(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5 年 5 月以乌环验[2015]22 号对《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 300 万吨重介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2022年8月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以乌区环审[2022]5号对《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年进行自主环保验收，2024年8月24日形成内蒙古美力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2026年2月5日以乌区环审[2026]6号文对《内蒙古美力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了批复。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29日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并形成内蒙古美力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有精煤棚、中煤棚建设情况如下。 表2-4 现有煤棚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全封闭精煤大棚</td><td>厂区现有 1 座风幕式的门式桁架钢结构全封闭精煤大棚(钢筋混凝土基础十挡风彩板、平顶屋面、螺栓球钢网架体系)，精煤大棚建筑面积为 5905m²，棚长 77m，宽 74.5m，实现全封闭存储、作业，抑制粉尘采用导流风幕体系。精煤储量为 8000 吨，转运周期为 16 天，年转运规模为 120 万吨。地面已进行硬化。</td></tr> <tr> <td>储煤棚（南）</td><td>将现有 1#仓库（大型设备及备品备件库）改建为储煤全封闭大棚，墙面 4m 以下混凝土挡墙，4m 以上彩钢板围护，建筑面积为 37320m²，棚长</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全封闭精煤大棚	厂区现有 1 座风幕式的门式桁架钢结构全封闭精煤大棚(钢筋混凝土基础十挡风彩板、平顶屋面、螺栓球钢网架体系)，精煤大棚建筑面积为 5905m ² ，棚长 77m，宽 74.5m，实现全封闭存储、作业，抑制粉尘采用导流风幕体系。精煤储量为 8000 吨，转运周期为 16 天，年转运规模为 120 万吨。地面已进行硬化。	储煤棚（南）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全封闭精煤大棚	厂区现有 1 座风幕式的门式桁架钢结构全封闭精煤大棚(钢筋混凝土基础十挡风彩板、平顶屋面、螺栓球钢网架体系)，精煤大棚建筑面积为 5905m ² ，棚长 77m，宽 74.5m，实现全封闭存储、作业，抑制粉尘采用导流风幕体系。精煤储量为 8000 吨，转运周期为 16 天，年转运规模为 120 万吨。地面已进行硬化。							
	储煤棚（南）	将现有 1#仓库（大型设备及备品备件库）改建为储煤全封闭大棚，墙面 4m 以下混凝土挡墙，4m 以上彩钢板围护，建筑面积为 37320m ² ，棚长							

		棚)	311m、宽 120m，建筑最高点为 44.7m，设置 2 个大门，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原煤储量为 8 万吨，转运周期为 16 天，年转运规模为 300 万吨。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将棚内大型设备及备品备件库外售或搬移至厂区新增库房，雾炮 6 台（棚内南侧和北侧各分列 3 台），每台雾炮喷射半径 50m，另配备洒水车 1 辆用于路面洒水抑尘。
		中煤棚	厂区现有 1 座 200m ³ 的全封闭中煤棚，储存中煤量为 200t。
		中煤煤泥棚	2#仓库（铲车的维修库）改建为中煤煤泥棚，中煤、煤泥在棚内分区堆放。墙面 4m 以下混凝土挡墙，4m 以上彩钢板围护，该棚建筑面积 3843m ² ，棚长 63m、宽 61m，建筑最高点为 17m，设置 2 个大门，并安装自动感应门；中煤和煤泥分区堆存，中间设置挡板，其中中煤储存面积为 2305m ² ，储存量为 6000 吨，年转运 80 万吨；煤泥储存面积为 1538m ² ，储存量为 4000 吨，年转运规模为 20 万吨；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雾炮 2 台（棚内南侧和北侧各分列 1 台），每台雾炮喷射半径 50m，另配备洒水车 1 辆用于路面洒水抑尘。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供电	供电来源由厂区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均为封闭式煤棚，棚内配设雾炮洒水抑尘（全封闭精煤大棚 2 台，储煤棚南棚 6 台，中煤棚 1 台，中煤煤泥棚 2 台），每台雾炮喷射半径 50m，另配备洒水车用于路面洒水抑尘。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装置依托洗煤厂现有，冲洗废水经洗煤厂现有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原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厂区内设施集中收集处理。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第四条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因此，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仅针对精煤、中煤储存进行调查分析，不再对整个洗煤厂现有工程污染物进行调查分析。现有精煤、中煤装卸、储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

根据《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区现有原煤棚、中煤煤泥棚颗粒物排放量为中煤棚颗粒物排放量为 16.95t/a。

（3）废水

现有工程抑尘系统洒水全部被煤炭带走或者蒸发，无外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5）固废 现有工程不涉及固体废物的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污泥作为煤泥外售。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接到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相关投诉。现场踏勘时，厂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2026 年 6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海属于达标区。

根据公报，所监测的 6 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22μg/m³、27μg/m³、70μg/m³、23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μg/m³，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 GB3095-2012 (μg/m ³)	标准 GB3095-2026 (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1.7mg/m ³	4.0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5	160	160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是指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CO 和 O₃ 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24 小时均值。监测点位于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项目东南 400 米。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引用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达标 情况
	乌海市启创新 材料厂区内	TSP	24h 平均	0.3	0.081~0.096	达标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直接外排，故无需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洗煤厂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选址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运营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无需对项目选址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及达标情况判定。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厂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限值。 表 3-4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监控点</th><th colspan="2">作业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tr><th>煤炭工业所述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Nm³</td><td>1.0mg/Nm³</td></tr></table> 2、废水 项目无污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带入煤炭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运行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所述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³	1.0mg/Nm³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所述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³	1.0mg/Nm³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SO₂、NO_x，只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3.4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颗粒物按照倍量替代原则分配，故颗粒物总量需申请6.9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本次环评要求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做到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具体包含“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以及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将施工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 （1）洒水抑尘：扬尘量与起尘物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 （3）采用施工围挡：建筑施工时，用网布将施工工地与人们活动区域分开，使挖掘出的泥土不进入行车道路，避免人为扰动产生扬尘； （4）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沙等粉状物料的装卸作业，对粉状物料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蓬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物料堆场扬尘； （5）运输车辆要严密苫盖，工地内部铺洒水草袋防尘，车厢覆盖帆布防尘；车辆进出工地的车辆要清洗或清扫车轮，避免把泥土带入道路； （6）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基面清理并进行硬化处理，降低扬尘污染； （7）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施工程序，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产生，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实施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如果对上述污水不采取必要的处理，则会随径流汇入周边收纳水体，对周边水体
------------------	---

	带来污染。尤其建筑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入，将会使水体污染更为严重。 为减轻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加强各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避免其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漏现象； （3）尽量减少随意对机械车辆冲洗，应定点冲洗；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使用，其余部分运到当地建设部门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 施工期人员为20人左右，施工期180天，生活垃圾量共为10kg/d（以0.5kg/d·人计），生活垃圾总量为1.8t，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常使用的施工机械有挖掘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等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设备产生的声压级在 70~105dB（A）之间。 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实施期要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时间限值及相应的噪声防控，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
--	--

	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②施工活动尽量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减小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范围； 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流动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排放源强 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西侧精煤棚物料储存、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次扩建的精煤棚和中煤棚均采用全封闭式彩钢结构。 ①中煤棚煤尘 由于中煤棚颗粒物已在《美方能源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按照洗煤厂全厂转运贮存量进行计算分析，同时本次扩建不新增中煤转运储存规模，且扩建中煤棚抑尘措施与现有中煤棚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申请中煤棚颗粒物总量，引用《美方能源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论进行中煤棚煤尘生产排污分析。 根据《美方能源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洗煤厂全厂中煤转运量为80万吨/年，采取全封闭料棚（99%）+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74%）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93吨/年。 ②精煤棚煤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工业源固体废物 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装卸和堆存引起的扬尘量如下： 粉尘产生量：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的产生量；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本项目西侧精煤棚年装卸和堆存精煤 160 万吨，运载量 30t/辆·次，则年需拉运 53332 车次；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由货运车拉运精煤，本次取 3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
----------------------------------	--

	数，见附录 1，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内蒙古地区概化系数为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西侧精煤棚储存精煤，根据附录 2，概化系数取 0.005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精煤类比煤炭取 31.1418；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西侧精煤棚为全封闭结构，储存面积约为 3360m²。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放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340.84t/a。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的产生量； U_c：指颗粒物的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用洒水雾炮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西侧精煤棚储存为密闭式，控制效率 99%； 西侧精煤棚无组织排放量为 3.49t/a。 ③道路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两方面，汽车上所载物料扬起的尘和汽车运动形成的涡流卷起的尘。为减少物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为减少运输扬尘，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汽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货运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同时不应超载； ②物料存放在相应的料棚内，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路面，最大限度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扬尘。 ③运输车辆出场时，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设施，减少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扬尘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情况
--	--

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西侧精煤棚	颗粒物	1340.84	186.24	全封闭料棚（99%）+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74%）	3.49	0.48
南侧中煤棚	颗粒物	740.8	80	全封闭料棚（99%）+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74%）	1.93	0.21
合计					注：不计入总量	
					3.49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污染源污染物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大气污染源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每季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5）大气无组织煤尘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储存、转载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为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密闭设置，采用雾炮及洒水车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项目装载作业等全部在密闭储棚内作业，禁止露天装卸作业；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低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抑尘系统洒水全部被煤炭带走或者蒸发，无外排废水。车辆经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高压水枪进行冲洗，然后风机吹干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车辆冲洗装置(设备自带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雾炮机、洒水车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均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噪声源强约为75dB(A)。本项目各噪声声源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西侧精煤棚	雾炮	75	封闭隔声、低噪声设备	11.35	2.91	1.2	1	75	24	20	55	1
2	西侧精煤棚	洒水车	70	封闭隔声、低噪声设备	11.1	13.66	1.2	1	75	24	20	50	1
3	南侧中煤棚	雾炮	75	封闭隔声、低噪声设备	11.35	2.91	1.2	1	75	24	20	55	1
4	南侧中煤棚	洒水车	70	封闭隔声、基础减振	11.2	24.73	1.2	1	75	24	20	50	1

(2) 预测分析

各产噪单元内的噪声源采用声压级叠加公式进行叠加，经墙体隔声、面源距离衰减后到达场界处的噪声源强再次采用声压级叠加公式进行叠加计算，得出场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①噪声点源叠加公式：

$$Leq=10\cdot\lg\sum_{i=1}^n 10^{0.1Li}$$

式中：

L_{eq} —总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②面源距离衰减模式

假定面声源的宽度为 a ，长度为 b ($b>a$)， r 为预测点到面源的垂直距离。

a.当 $r<a/\pi$ ，几乎不衰减 ($A_{div}\approx 0$)；

b.当 $a/\pi<r<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 10\lg(r/r_0)$]；

c.当 $r>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 20\lg(r/r_0)$]。

③点源距离衰减模式

$$L_A(r)=L_A(r_0)-20\cdot\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_A(r_0)$ —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已知噪声强度与声源距离，m；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已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现状值调查其例行检测数据，根据本项目噪声通过各种降噪设备后，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分析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5.0	26.8	55.01	达标	46.5	26.8	46.55	达标
南厂界	54.5	35.2	54.55	达标	46.8	35.2	47.09	达标
西厂界	58.4	23.5	58.4	达标	46.3	23.5	46.32	达标
北厂界	53.6	21.6	53.6	达标	48.4	21.6	48.41	达标
标准值	65				55			

在采取隔声措施，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噪声可以达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风机加装消声器；

③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式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手工监测

4.固废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污泥随煤泥外售。运输车辆等均不在厂区进行维修，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

5.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以防止和降低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产生的有害物质污染物渗透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地下水。采取了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封闭式储存，精煤、中煤本身不存在环境风险，但是煤的组分中存在易发生氧化反应的物质，煤尘结构松散，表面积大，与空气接触面积大，容易发生缓慢氧化。煤尘受热后能放出大量的可燃气体，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爆炸性碳氢化合物气体，煤尘爆炸或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次生污染物 CO 及燃烧废气 SO₂、NO_x。 1) 煤燃烧及爆炸主要后果如下： ①爆炸产生高温。煤尘爆炸时要释放出大量的热能。据理论计算及实际测量，爆炸瞬时的温度可达 2300~2500℃。高温能够引起火灾、烧毁设备、烧伤人员，也是引发连续爆炸的主要热源。 ②爆炸产生高压。煤尘爆炸的理论压力为 735.5kPa，但实际发生爆炸时往往超过此值，爆炸压力可损坏设备、推倒支架、造成冒顶和人员伤亡。 ③爆炸产生冲击波。煤尘爆炸时产生的高温火焰传播速度为 610~1800m/s，伴随着火焰的传播，还将产生强大的冲击波，速度为 2340m/s。冲击波不仅能使设备、支架、人员等遭受损坏，还能够点燃途径巷道内的积尘，造成二次、三次的连续爆炸事故。 ④爆炸产生有害气体。煤尘爆炸能够产生大量的具有强烈毒性的一氧化碳、其浓度一般为 2%~3%，最高可达 8%~10%，这是煤尘爆炸或煤尘参与爆炸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 2) 一氧化碳主要后果如下： 煤炭燃烧、爆炸伴生危险物质主要为 CO，CO 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一氧化碳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相结合会产生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失去带氧能力，使人体各基本组织细胞（特殊是大脑皮层细胞）得不到氧气，人的神经体系发生阻碍，失去知觉；与空气混合物构成爆炸性混合物，逢明火引起爆炸。 3) 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后果如下： 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身不会进一步燃烧、爆炸，但是火灾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局部浓度较高，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2) 风险事故情景设定 本项目事故情景设定为煤粉燃烧、爆炸事故，2012 年 7 月 1 日 19 时 14 分，潞安环能公司下属五阳煤矿洗煤厂对中煤仓皮带机头检修时发生燃烧，造成 3 人受伤。其中，重伤一人于 20 时 32 分抢救无效死亡，另外两名职工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目前公司五阳煤矿及其地面洗煤厂生产正常。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左右，临涣焦化公司与临选厂结合部因违章烧焊作业发生一
--	--

起火灾事故。造成临选厂西区上下两层约 100 多 m 原煤皮带走廊过火，面积 700 多 m²，四条皮带全部烧毁(临选厂 3 条原煤皮带、焦化公司 1 条精煤皮带)。事故导致临选厂西区停产，焦化公司生产受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的煤应按时间顺序做到先进先出，避免积存时间过长而干燥，产生煤尘。

②设置洒水抑尘装置，进行堆料、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飞扬。

③厂区设有移动式灭火设备，且厂区设有 350m³ 的消防水池，并设置了 1200m³ 的事故水池，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

④在此系统内应设禁火区。加强安全管理不到位，严禁违章动火。

(3) 风险应急措施

①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4-7。

表 4-7 应急预案编写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领导小组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害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②精煤自燃，中煤燃烧，煤尘产生的爆炸的应急措施

为加强煤场消防安全控制，在做好火灾预防工作的同时，应做好灭火应

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能迅速出动，安全有效的进行扑救。

③一氧化碳应急处置措施

煤炭燃烧、爆炸伴生危险物质主要为 CO，火灾发生时，迅速将患者移离中毒现场至通风处，松开衣领，注意保暖，密切观察意识状态。血 HbCO 系 CO 中毒唯一特异的化验指标，但只有及时测定才对诊断更有参考意义。脱离中毒环境 8 小时以上患者，血中 HbCO 多在 10%以下。双波长分光光度法有较高的灵敏度及准确度，快速简便。及时有效给氧是急性 CO 中毒最重要的治疗原则。应用高压氧疗法，可加速患者血中 HbCO 的清除，迅速纠正组织缺氧。方法是用 2~2.5 个大气压活瓣式面罩吸入纯氧 60 分钟，每日 1 次，轻度中毒一般 5~7 次，中度中毒 10~20 次，重度中毒 20~30 次。对症及支持疗法：根据病情采用解除脑水肿、改善脑血循环的治疗药物，维持呼吸循环功能及镇痛等。对迟发脑病患者，治疗方法包括高压氧、糖皮质激素、血管扩张剂、神经细胞营养药及抗帕金森氏病药物等。对中、重度中毒患者昏迷清醒后，应卧床休息两周，在观察两个月期间业。

加强火源管理，储煤区域严禁烟火，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7.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成生产后的污染源的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应进行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1）在所有环保设备经过试运转，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2）运行期的环保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

（3）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

（4）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机构进行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年审。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扇形分布3个点)
噪声	Leq(A)	每季度一次	厂界外1m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气	西侧精煤棚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	480
	南侧中煤棚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洒水车洒水抑尘。	370
废水	冲洗废水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现有洗车系统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沉淀底泥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合计			850

9、“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西侧精煤棚	颗粒物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 2 台雾炮、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南侧中煤棚	颗粒物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 2 台雾炮、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废水	冲洗废水	SS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
噪声	抑尘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昼间 $\leq 65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沉淀底泥	煤泥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

10、“三本账”计算情况

表 4-11 本项目“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16.95	3.49	0	20.44	+3.49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0	0
固体废物	沉淀底泥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西侧精煤棚	颗粒物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规定限值
	南侧中煤棚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增设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冲洗废水	SS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底泥	煤泥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 （2）尽量减少精煤、中煤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 （3）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 （4）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作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期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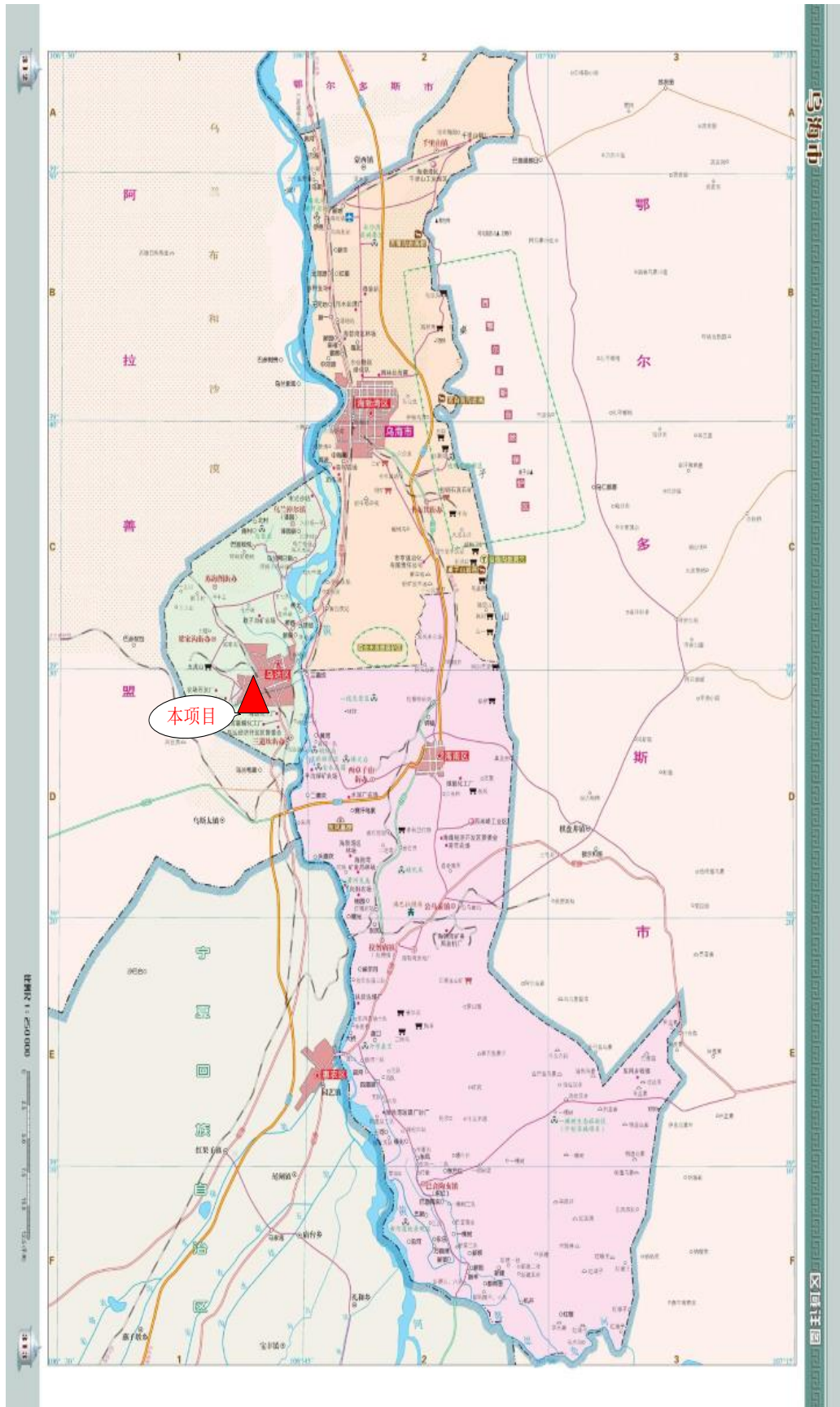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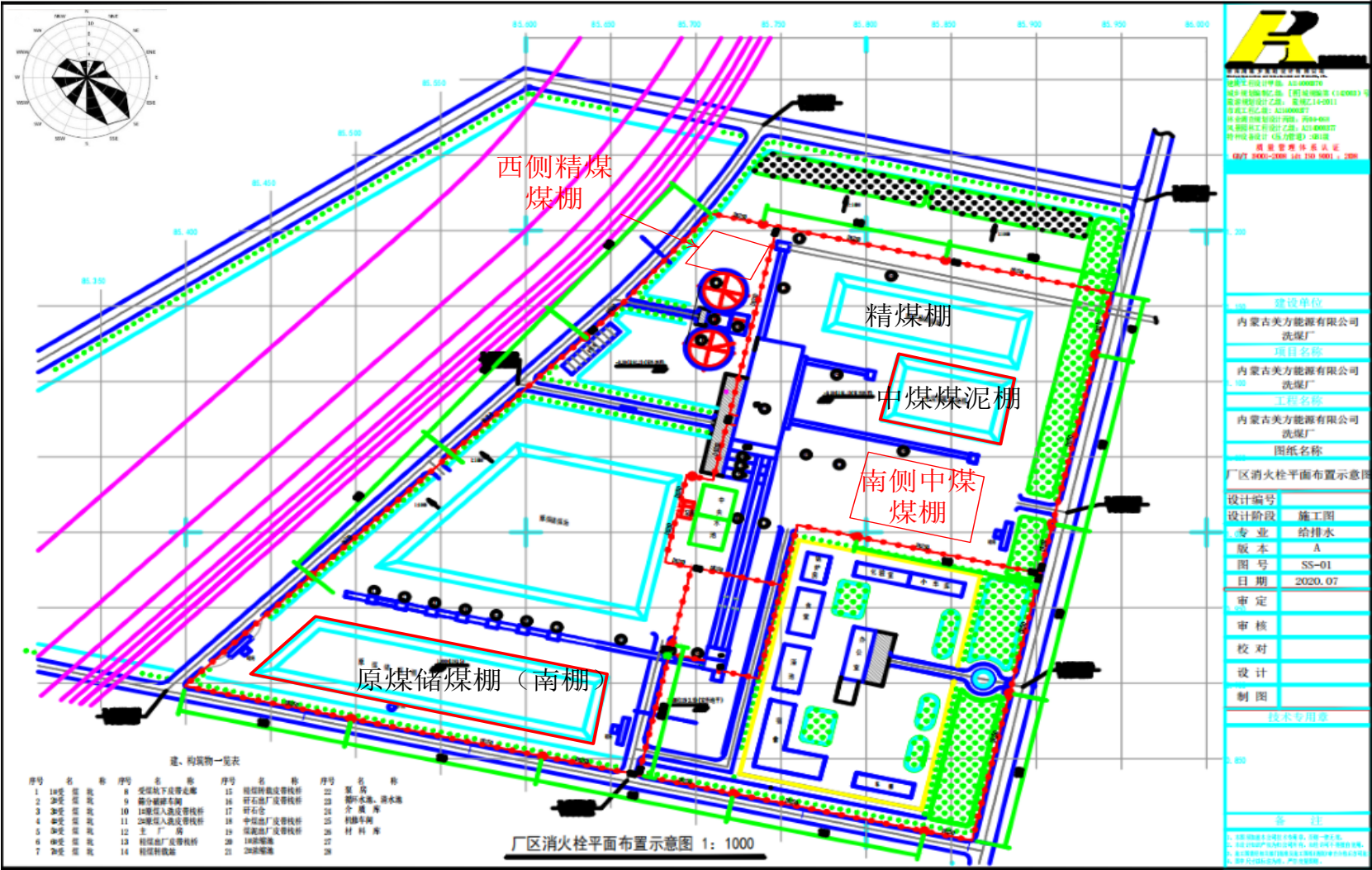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95	/	/	3.49t/a	/	20.44	+3.49t/a
废水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危险废物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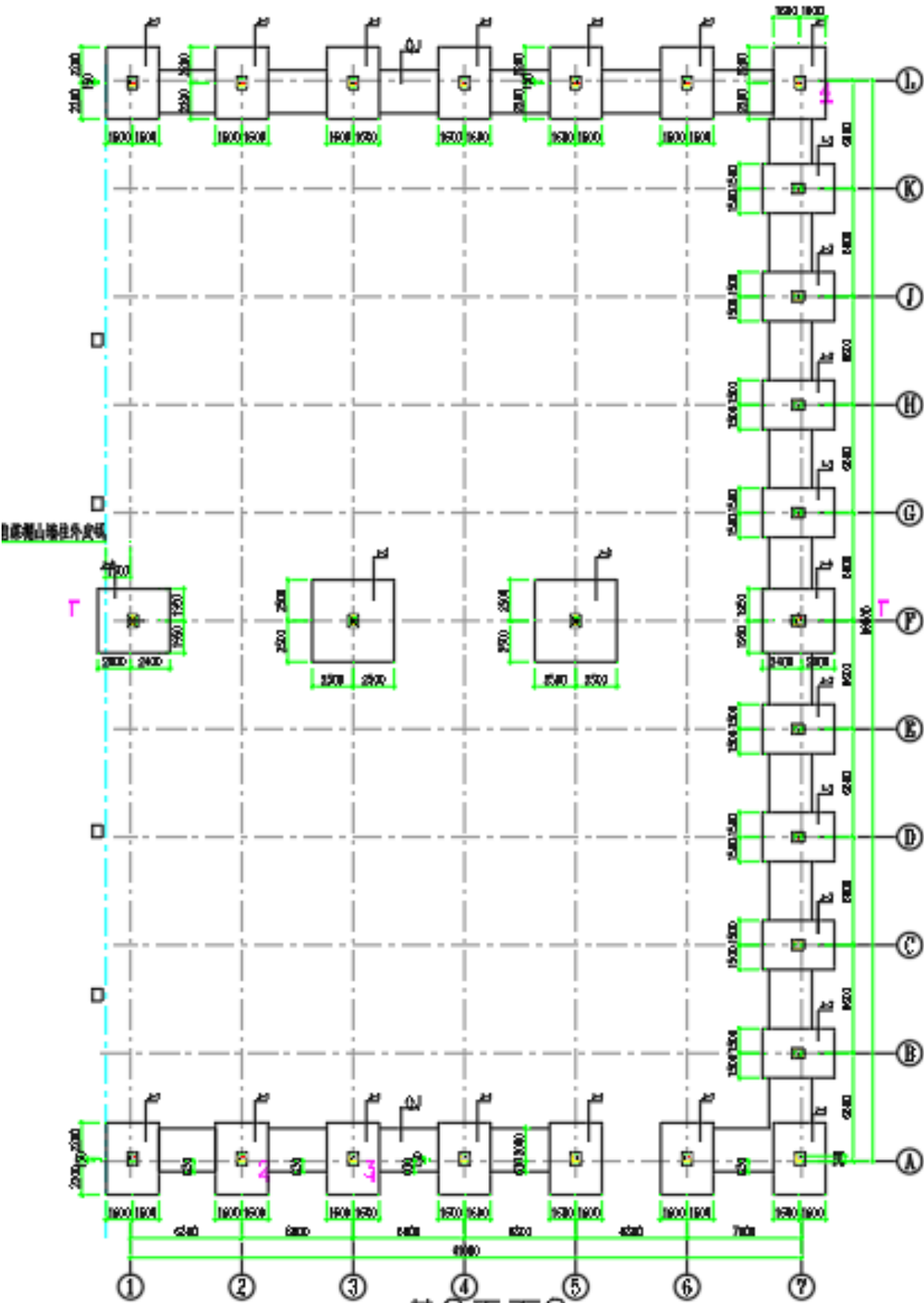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四邻位置图



[illegible]

附图 5：项目中煤棚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开展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508-150304-04-01-214382

项目单位：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场地

总投资：85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85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扩建精煤及中煤棚两座，建筑面积 6100 m²；其中西侧精煤棚跨度 48m、棚长 70m、檐口高度 20.8m、建筑面积 3360 m²；南侧中煤棚跨度 33m、长度 41m、檐口高度 11.25m、建筑面积 2740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精煤棚、中煤棚的主体工程，以及照明、雾炮等辅助工程。

补充说明：请在项目开工前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安全生产、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2〕5 号

关于对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精煤场地，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精煤储煤大棚一座，建筑面积为 5905m²，棚长 77m，宽 74.5m，建筑最高点 24m。包括精煤储煤大棚主体工程，以及照明、消防及报警装置等辅助工程。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

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2年8月9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2年8月9日印发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6）6号

关于对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 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428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改建储煤全封闭大棚及中煤煤泥棚两座，建筑面积共计 41163m²。其中储煤全封闭大棚长 311m、宽 120m、建筑最高点为 44.7m，建筑面积为 37320m²；中煤煤泥棚长 63m、宽 61m、建筑最高点为 17m，建筑面积 3843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的主体工程，以及照明、喷淋除尘等辅助工程。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

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年2月5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4：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 年 8 月 24 日，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评议，最终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场地；地理坐标为：
E106° 40' 25.146"，N39° 27' 59.655"。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座精煤储煤大棚，建筑面积为 5905m²，棚长 77m，宽 74.5m。

本项目采用风幕式全封闭环保煤棚，对露天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技术改造，实现全封闭存储、作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201-150304-04-01-776496），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乌海市海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新建精煤储煤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区环审〔2022〕5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随物料带出，不外排；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煤尘，煤尘主要是煤场堆存、装卸等过程中向大气逸散而形成的污染。

通过建设全封闭精煤储煤大棚，棚内安装4套雾炮系统，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运输车辆、装卸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限制入场车辆行驶速度，降低车辆噪声；设备消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储棚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MLH-RE-2024-644）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精煤储棚周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5\text{mg}/\text{m}^3$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6\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006）表5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昼间最大测定值为63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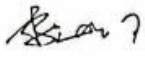
五、验收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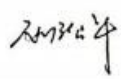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规定，从监测的数据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基本到位，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生产环节的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 (2)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及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组长： 

成员：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评议，最终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39° 27' 51.510"N，106° 40' 18.660"E。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改建储煤全封闭大棚及中煤煤泥棚两座，建筑面积共计 41163m²。其中储煤全封闭大棚长 311m、宽 120m、建筑最高点为 44.7m，建筑面积为 37320m²；中煤煤泥棚长 63m、宽 61m、建筑最高点为 17m，

建筑面积 3843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的主体工程，以及照明、喷淋除尘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乌区环审（2026）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28 万元，环保投资 54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煤棚（南棚）、中煤煤泥棚密闭设置，采用雾炮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项目装载机等全部在密闭储棚内作业，禁止露天装卸作业。

(二)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防治措施

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式雾炮、洒水车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均置于封闭式库房内。

(四)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污泥随煤泥外售。运输车辆等均不在厂区进行维修，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项目无污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带入煤炭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增加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6.95t/a。

五、环境管理

该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健全，环保档案齐全，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09月7日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备案。于2026年3月3日取得了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50304MA0NM5F15G001Z。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环保措施全部落实，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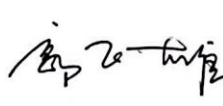
(1) 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及各项台账管理。

(2) 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及措施，避免安全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相关内容。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组长： 

成员：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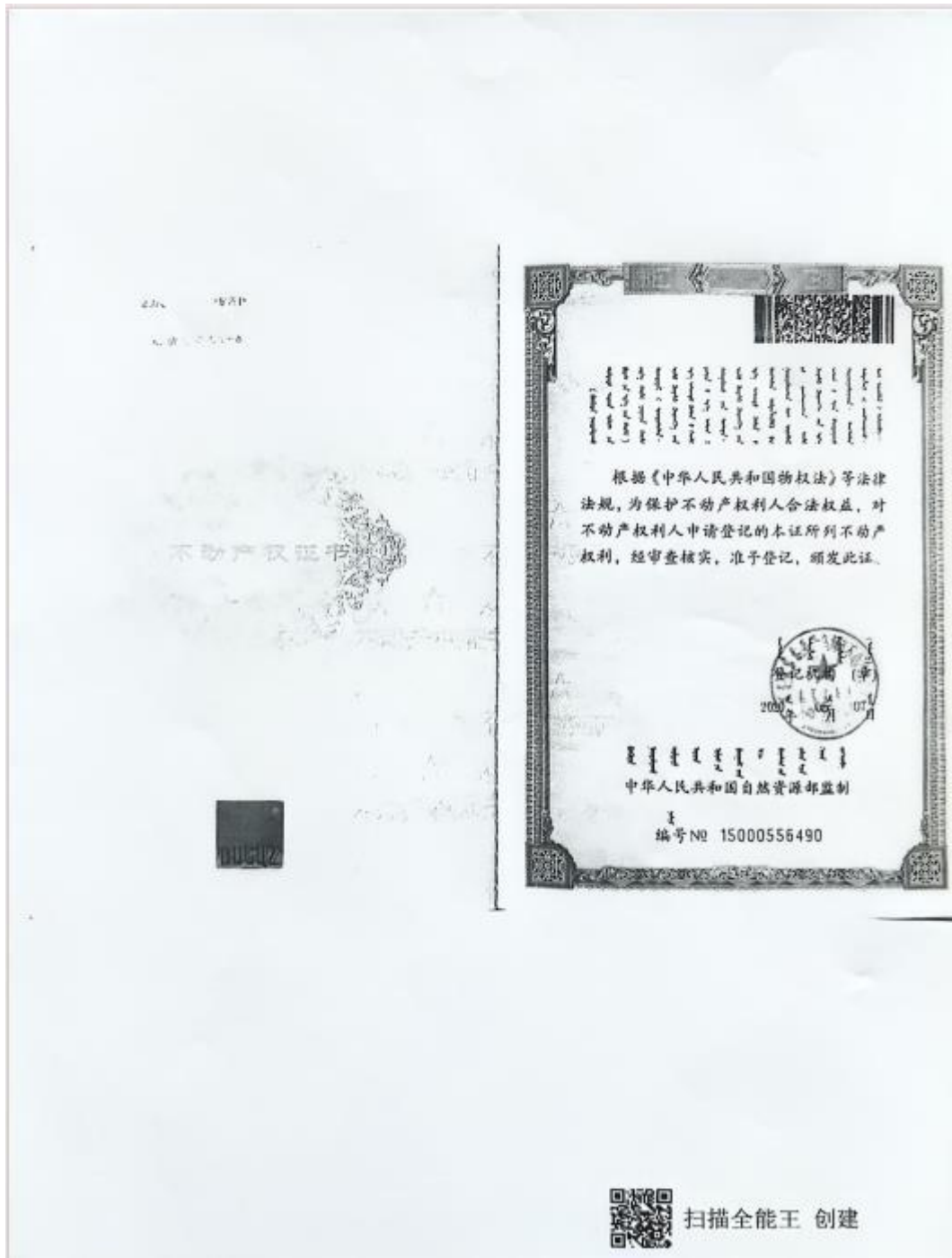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2026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洪源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13884731274	部长	李洪源	
周同	内蒙古永环净科技有限公司	13789518978	副高	周同	
朱思慧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中心	13948773789	副高	朱思慧	
郭飞雄	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48411905	副高	郭飞雄	

附件 5：土地文件



蒙 (2020) 乌达区 不动产第 0005896 号	
权利人	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乌巴公路88号 (美力洗煤)
不动产单元号	150304 002002 081001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2563.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30.32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61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3429.3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4层 竣工时间: 2019-3-25, 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907.3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4层 竣工时间: 2019-3-25, 幢号: 0003 建筑面积: 7893.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6层 竣工时间: 2019-3-25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数: 1-6层 宗地面积: 162563.61m ²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证号: 蒙 (2020) 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1293号 (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5030420150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3042015048号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登记时间: 2020-04-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 03042015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300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

建设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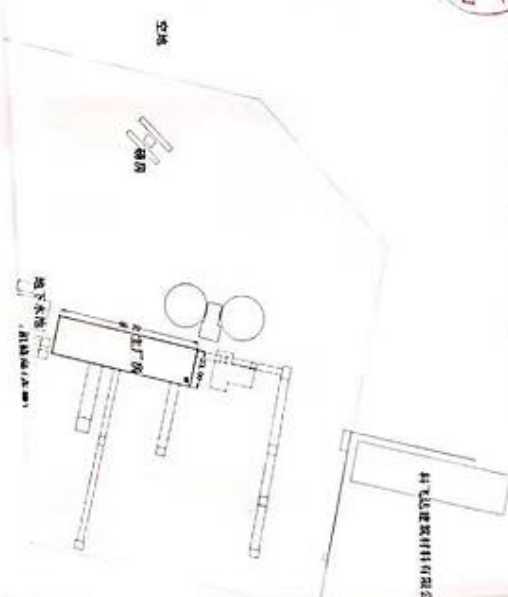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19262.5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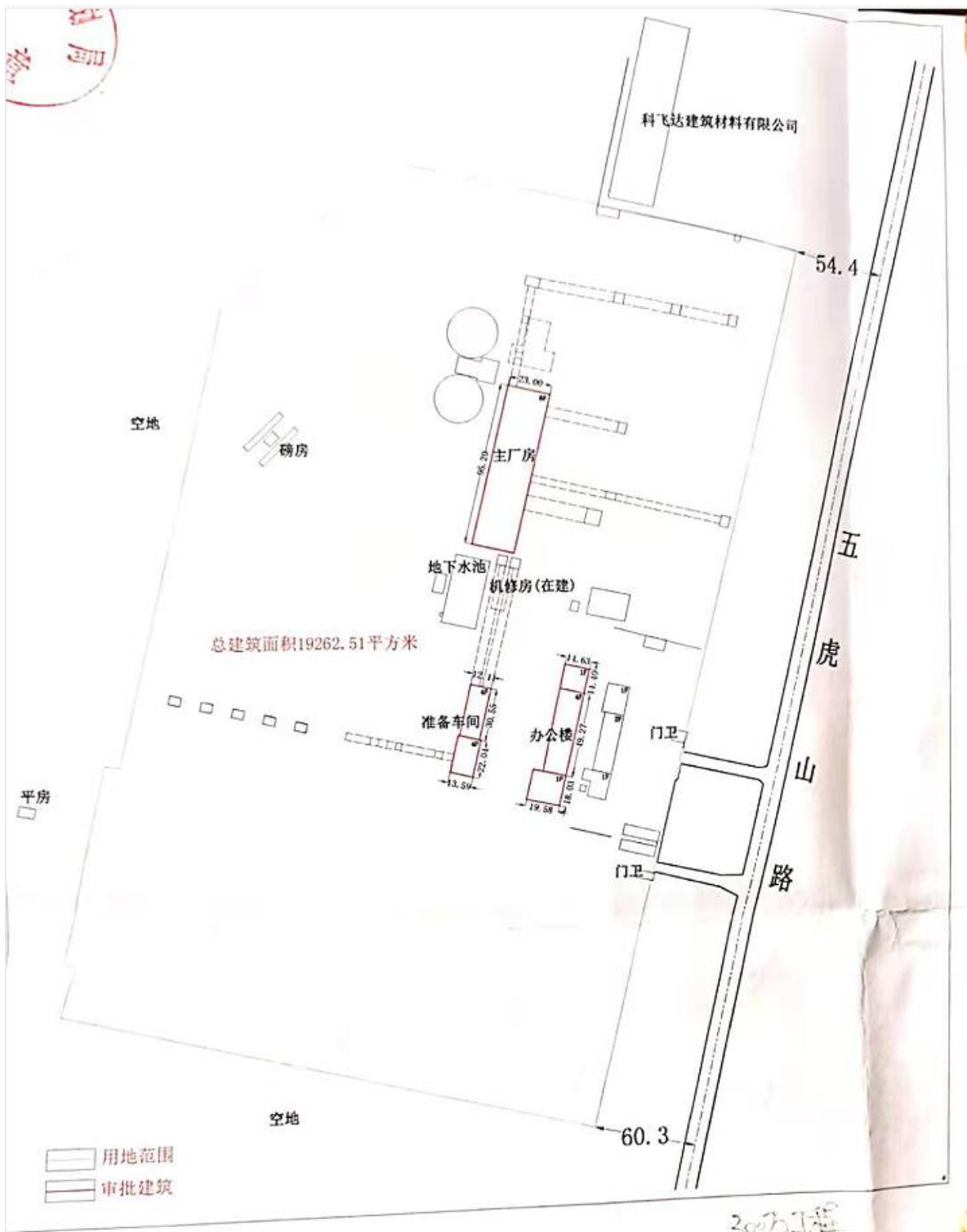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乌海市规划局

日期：2015年05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00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
建设地点	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19262.51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5 03042015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

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地项目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备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	内蒙古美力能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300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
用地位置	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园区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162563.61平方米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162563.61平方米

界址点号	X坐标(m)	Y坐标(m)
J1	4371259.688	385068.078
J2	4371208.509	385000.643
J3	4371062.501	385872.255
J4	4370916.499	385837.807
J5	4370693.877	385785.434
J6	4370729.034	385639.612
J7	4370766.787	385483.025
J8	4370795.489	385489.303
J9	4370797.255	385481.470
J10	4370910.645	385505.735
J11	4370909.303	385514.109
J12	4371055.88	385545.925
J13	4371174.125	385571.587
J1	4371259.688	385068.078

1:3000

附件 6：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2〕55 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你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乌文体旅广发〔2021〕156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2〕3 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园区建设。

二、由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涉及乌海市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向阳农场长城 2 段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单位需提供《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物局批复。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建设方应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文物

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四、请你局协调园区指导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

- 2 -

附件 7：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报告



内文考基字（2022）3 号

签发人：张文平

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关于〈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乌文体旅广发[2021]156 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包括海勃湾产业园、乌达产业园、海南产业园、低碳产业园等四个园区。海勃湾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 21.24 平方公里，主园区位于海勃湾城区以北 20 公里处，东距离千里山 200 米，西至京藏高速公路，南接金沙湾风

景旅游区，北接鄂尔多斯地界；乌达产业园核准占地面积 31.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黄河，南至乌巴公路乌海阿拉善盟分界线，西至五虎山矿，北至五虎山矿、巴音赛沟北；海南产业园区内总规划面积 52 平方公里，总体分为九个区块，分别为：华资工业区块 0.66 平方公里、六五四工业区块 5.63 平方公里、西来峰工业区块 24.3 平方公里、三号井工业区块 5.37 平方公里、海勃湾电厂区块 1.75 平方公里、拉僧庙工业区块 5 平方公里、老石旦工业区块 3.75 平方公里、西水工业区块 3.18 平方公里、新瑞化工产业区块 1 平方公里；低碳产业园规划面积 550 平方公里，东至乌海与鄂尔多斯市交界处、南至都斯兔河（苦水河）乌海与宁夏行政区界、西至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北至柳树沟。

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园区规划范围涉及乌海市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向阳农场长城 2 段（保护范围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 500 米），园区距离长城本体最近约 380 米，涉及建设控制地带。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涉及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提交《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物局批复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

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附件：

1. 《长城墙体调查登记表》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长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4. 拟建项目与文物遗址位置关系示意图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4 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函〔2025〕205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确认的函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49 吨/年。颗粒物按照倍量替代原则分配 6.98 吨/年。

颗粒物从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众利达洗煤厂配套建设原煤、精煤、中煤全封闭煤棚项目给出，给出量为 6.98 吨/年。



编号：2025-134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新增污染物 排放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云象		联系人	张云象	
联系电话	13284731274		传 真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煤炭洗选、配煤 061 煤炭储存、集运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850	投资比例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		产量 (吨/年)	/	
环评单位	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侧精煤煤棚	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48m，长度 70m，檐口高度 20.8m，贮存精煤 1.5 万吨，占地面积 3360m ² ，转运周期为 12 天。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内设雾炮 1 台、洒水车 1 辆洒水抑尘。	扩建
	南侧中煤煤棚	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33m，长度 41m，檐口高度 11.25m，贮存中煤 1.4 万吨，占地面积 2740m ² ，转运周期为 19 天。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内设雾炮 1 台、洒水车 1 辆洒水抑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西侧精煤煤棚、南侧中煤煤棚抑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用水为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西侧精煤煤棚、南侧中煤煤棚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收集池。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厂区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环 保 工 程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
	照明	西侧精煤煤棚、南侧中煤煤棚照明体系采用自然光照明和夜间灯光照明相结合的方式。屋面设置与压型钢板匹配的阻燃型玻璃钢透光采光带，并按国家规范设置防爆节能灯具。	—
	消防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厂区设置消防水池350m ³ 。	依托
	废气	西侧精煤煤棚为封闭式大棚，精煤暂存于精煤煤棚，配套设置1个雾炮、1个洒水车洒水抑尘。南侧中煤煤棚为封闭式大棚，中煤暂存于种煤煤棚，配套设置1个雾炮、1个洒水车洒水抑尘。	扩建
	废水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环 保 工 程	噪声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固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防渗	西侧精煤煤棚、南侧中煤煤棚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7} cm/s。	扩建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48	电（千瓦时/年）	5.32 万
天然气 （Nm ³ /年）	/	燃气硫分 （mg/Nm ³ ）	/
燃油（吨/年）	/	原料油硫分（%）	/

三、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说明填写内容：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3.49 吨/年，按照倍量替代原则分配 6.98 吨。

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公司众利达洗煤厂配套建设原煤、精煤、中煤全封闭煤棚项目给出 6.98 吨。

四、企业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3.49	/	/	/

六、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3.49	/	/	/

七、技术核定意见:

审核人: 武有梅

2025年12月31日

八、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初审)意见:

审核人: 王少



(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名称：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环评机构名称：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胡岳鹏 胡志鹏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内蒙古金土资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4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	5	4
3.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3
4.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3
5.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7
6.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7
7.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6
8.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6
9.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7
10.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7
11.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5
1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3
13.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3
总分	100	65
报告书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10）请列项表述：		

胡玉鹏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1、完善项目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校核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由来；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雨水池、沉淀池等内容；完善设备清单；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补充煤炭含水率；校核用排水量，核实水平衡图表。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补充防尘措施等，核实精煤、中煤来源及去向等。完善厂区现有工程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补充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4、校核废气无组织厂界执行标准。核实是否申请颗粒物总量。校核源强核算依据及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校核排放量及监测计划。核实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

5、完善风险事故案例分析；核实完善竣工验收、检查清单等图表，校核三本账，规范附图附件。

胡志鹏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环评文件名称: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环评机构名称: 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楚波 楚波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考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3
2. 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	5	4
3. 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4
4. 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3
5. 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7
6.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8
7. 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7
8. 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7
9.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7
10.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7
11. 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7
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3
13.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3
总分	100	70
环评文件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 $\leq \pm 10$ ）请列项表述：	楚波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对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1、现有工程：

细化扩建前与本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完善现有精煤棚、中煤棚组成一览表，给出储煤能力，结合企业洗精煤、中煤产量，细化现有工程抑尘措施（例如洒水降尘措施、车辆清洗、煤棚车辆进出口的管控措施等内容），核实治理效率及粉尘产生排量；并结合当地当下的环保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以新带老”措施。

2、扩建工程：

(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扩建完成后全厂与本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的整体情况。

(2) 结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中要求的措施内容细化本项目环保措施与规划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3) 结合全厂洗精煤和中煤产量、原有精煤棚及中煤棚储存量、车次等内容核实本次新建精煤棚和中煤棚年装卸和堆在量及车次内容，核实精煤棚和中煤棚粉尘产生量；根据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进一步核实效率与粉尘排放量。

(4) 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当地环保要求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达标可行性，进一步完善细化粉尘治理措施；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补充中煤及精煤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核实给排水数据。

(5) 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件的次伴生影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补充扩建完成后全厂与本项目有关物料储存能力，核实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统计表。

4、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细化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5、完善监测计划、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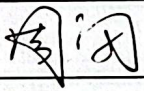
楚波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周闯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内蒙古水环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复合型是否论述清楚	5	
3、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4、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5、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6、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7、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8、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9、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10、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11、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1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13、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总 分	100	70
报告书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10)请列项表述:		

同

评审考核人对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和建设必要性，调查企业历史沿革、当前煤炭储存方式、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2、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工程占地面积和土地性质，补充四邻关系图，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细化封闭精煤棚内部平面布置图，细化封闭煤棚出入口设置的位置、尺寸、数量、封闭方式等。

3、核实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因子和执行标准；核实煤炭在卸料、落料、转运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完善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粉尘治理措施，细化煤棚内洒水抑尘系统工作制度（喷头日工作次数、每次运行时间等）。

4、补充煤棚内喷淋抑尘用水来用及耗水量，明确生产用水来源；核实车辆冲洗方式和沉淀池建设方案；说明煤棚内地面、池体的防渗要求。

5、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核实环保投资及占比，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评审人：



2026年5月4日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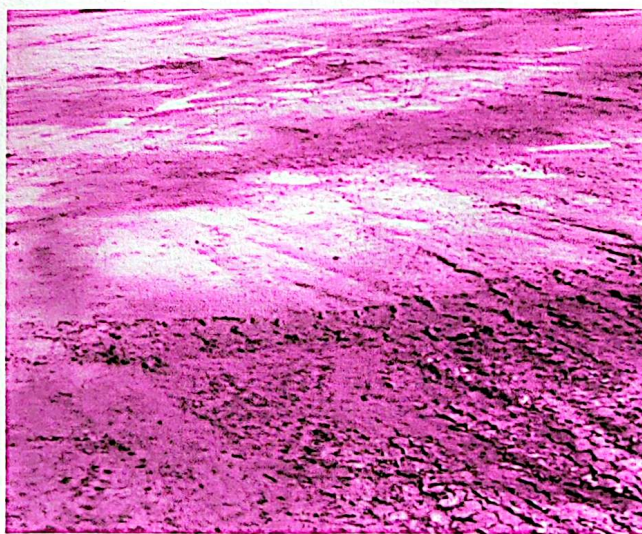
现场核查报告

2025年12月，专家组对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

一、项目位置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9°27'21.520", E: 106°40'18.620", 占地面积为 6100m²,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二、现场情况



三、与环评相符情况

经现场踏勘，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拟建地址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区未建设。

专家组组长: 胡金明
2025年12月20日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校核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修改，见 P2。补充了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 P4~5；环境分区管控已校核修改，见 P5~9；

2、完善项目由来；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雨水池、沉淀池等内容；完善设备清单；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补充煤炭含水率；校核用排水量，核实水平衡图表。

修改说明：项目由来已补充完善，见 P10；项目组成补充了雨水池、沉淀池等内容，精煤、中煤转运量已校核完善，补充了含水率，同时校核了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具体见 P11~14；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补充防尘措施等，核实精煤、中煤来源及去向等。完善厂区现有工程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补充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产排污分析已细化并明确去向，见 P14~15；现有手续已完善，补充了《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见 P15 及附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现有工程问题已对照完善修改，见 P17；

4、校核废气无组织厂界执行标准。核实是否申请颗粒物总量。校核源强核算依据及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校核排放量及监测计划。核实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

修改说明：本项目属于洗煤厂内煤棚扩建工程，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限值；本项目已申请颗粒物总量，见附件；煤棚堆场源强及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 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中提供的公式及参数进行核算，同步校准计算结果和

监测计划，见 P25~27；噪声源强已校核修改，见 P27。

5、完善风险事故案例分析；核实完善竣工验收、检查清单等图表，校核三本账，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风险案例已补充，见 P31；其他图表均已对照完善，见报告标红处；

6、完善项目由来和建设必要性，调查企业历史沿革、当前煤炭储存方式、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项目由来已补充完善了企业历史沿革和煤炭储存方式，见 P10；现有手续已完善，补充了《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见 P15 及附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现有工程问题已对照完善修改，见 P17；

7、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工程占地面积和土地性质，补充四邻关系图，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细化封闭精煤棚内部平面布置图，细化封闭煤棚出入口设置的位置、尺寸、数量、封闭方式等。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为扩建，位于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见 P1；已补充四邻关系图和煤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煤棚出口细节已补充，见附图；

8、核实本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因子和执行标准；核实煤炭在卸料、落料、转运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完善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粉尘治理措施，细化煤棚内洒水抑尘系统工作制度（喷头日工作次数、每次运行时间等）。

修改说明：本项目属于洗煤厂内煤棚扩建工程，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 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中提供的公式及参数进行核算，见 P25~26；抑尘措施已细化次数和工作时间，见 P13。

9、补充煤棚内喷淋抑尘用水来用及耗水量，明确生产用水来源；核实车辆冲洗方式和沉淀池建设方案；说明煤棚内地面、池体的防渗要求。

修改说明：用水来源依托现有，为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见 P13；冲洗装置和沉淀池均依托洗煤厂现有，见 P12；煤棚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见 P12；

10、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核实环保投资及占比，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说明：修改说明：环境风险章节完善修改，见 P31~33；其他图表均已对照完善，见报告标红处；

11、细化扩建前与本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完善现有精煤棚、中煤棚组成一览表，给出储煤能力，结合企业洗精煤、中煤产量，细化现有工程抑尘措施（例如洒水降尘措施、车辆清洗、煤棚车辆进出口的管控措施等内容），核实治理效率及粉尘排放量；并结合当地当下的环保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以新带老”措施。

修改说明：现有手续已完善，补充了《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改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完善了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了各煤棚储量、转运周期及年转运量；见 P15~17 及附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现有工程问题已对照完善修改，见 P17。

1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扩建完成后全厂与本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的整体情况；

修改说明：建设内容补充完善了中水情况、车辆冲洗情况、沉淀池情况等，补充了冬季抑尘措施说明，补充了雾炮全覆盖论证等，见 P11~12；

13、结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 4 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中要求的措施内容细化本项目环保措施与规划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对照结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 4 个标准规范的通知》及“六个百分百”等要求，完善了项目符合性分析及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 P3~4 及 P22 等。

14、结合全厂洗精煤和中煤产量、原有精煤棚及中煤棚储量、车次等内容核实本次新建精煤棚和中煤棚年装卸和堆存量及车次内容，核实精煤棚和中煤棚粉尘产生量；根据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进一步核实效率与粉尘排放量。

修改说明：由于中煤棚颗粒物已在《美方能源储煤全封闭大棚、中煤煤泥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申请，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环评仅计算

精煤棚新增的颗粒物总量，本次计算按照全厂精煤转运量进行计算，相关效率参数均取自《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具体见 P25~27；

15、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当地环保要求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达标可行性，进一步完善细化粉尘治理措施；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补充中煤及精煤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核实给排水数据。

修改说明：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棚，采用雾炮及洒水车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措施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移动式雾炮抑尘措施，不涉及供水管线，冬季无需供暖；车辆出口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洒水车洒水抑尘，见 P12、P26 等。给排水数据已校核调整完善，见 P13；

16、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件的次伴生影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改说明：环境风险章节已对照完善修改，补充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见 P31~33；

17、补充扩建完成后全厂与本项目有关物料储存能力，核实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统计表。

修改说明：项目储存规模已对照完善，见 P12；三本账已补充至 P34；

18、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细化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修改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六个百分百”等要求，完善了项目符合性分析及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 P22 等；

19、完善监测计划、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修改说明：其他报告图表均已按照修改内容修改完善，见报告标红处；

周同 胡玉鹏 楚波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一、公司概况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拟在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在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508-150304-04-01-21438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二、项目的总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西侧为乌尔特沟；南侧为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内蒙古科飞达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扩建的精煤棚布置在洗煤厂厂区内西侧，中煤棚位于洗煤厂厂区内东侧、综合办公区北侧。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39°27'21.520"，E：106°40'18.620"；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 1 座封闭式精煤棚，1 座封闭式中煤棚。西侧精煤棚建设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48m，长度 70m，檐口高度 20.8m，贮存精煤 1.5 万吨，占地面积 3360m²。南侧中煤棚建设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33m，长度 41m，檐口高度 11.25m，贮存中煤 1.4 万吨，占地面积 2740m²；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428 万元，环保投资 54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6)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用四班三倒工作制；

(7)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8) 工程进度：建设期 3 个月；

(9)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侧精煤棚	厂区内西侧改扩建精煤棚 1 座，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48m，长度 70m，檐口高度 20.8m，贮存精煤 1.5 万吨，占地面积 3360m ² ，转运周期为 12 天。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内设雾炮 1 台、洒水车 1 辆洒水抑尘。	改扩建
	南侧中煤棚	单坡门式钢架结构，跨度 33m，长度 41m，檐口高度 11.25m，贮存中煤 1.4 万吨，占地面积 2740m ² ，转运周期为 19 天。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内设雾炮 1 台、洒水车 1 辆洒水抑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抑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用水为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收集池。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厂区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项目配套移动式雾炮机，不涉及供水管线，冬季无需保暖措施；	—
	照明	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照明体系采用自然光照明和夜间灯光照明相结合的方式。屋面设置与压型钢板匹配的阻燃型玻璃钢透光采光带，并按国家规范设置防爆节能灯具。	新建
	消防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厂区设置消防水池 350m ³ 。	依托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装置依托洗煤厂现有工程，位于厂区出入口。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西侧精煤棚为封闭式大棚，精煤暂存于精煤棚，配套设置 1 个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南侧中煤棚为封闭式大棚，中煤暂存于种煤棚，配套设置 1 个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移动式雾炮机喷射半径 50m，可实现煤场全覆盖；	扩建
	废水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洗煤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设备、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固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防渗	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仅涉及精煤、中煤的储存及中转；能源包括水和电。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储存、中转量	备注
精煤	160 万 t/a	汽车运输，洗煤厂全年转运量
煤泥	80 万 t/a	汽车运输，洗煤厂全年转运量
水	1848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电	5.32 万 kwh/a	市政供电

三、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结合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

大气环境：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四、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侧精煤棚为封闭式大棚，精煤暂存于精煤棚，配套设置 1 个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南侧中煤棚为封闭式大棚，中煤暂存于种煤棚，配套设置 1 个雾炮、1 个洒水车洒水抑尘。移动式雾炮机喷射半径 50m，可实现煤场全覆盖；。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式雾炮、洒水车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均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

采取隔声措施，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污泥随煤泥外售。运输车辆等均不在厂区进行维修，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

5、土壤、地下水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对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系数不大于 $1\times10^{-7}\text{cm/s}$ ，以防止和降低西侧精煤棚、南侧中煤棚产生的有害物质污染物渗透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地下水。采取了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SO_2 、 NO_x ，只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3.49t/a，**颗粒物按照倍量替代原则分配，故颗粒物总量需申请 6.98t/a。**

五、“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1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西侧精煤棚	颗粒物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times10^{-7}\text{cm/s}$ ，增设 1 台雾炮、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南侧中煤棚	颗粒物	棚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times10^{-7}\text{cm/s}$ ，增设 1 台雾炮、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废水	冲洗废水	SS	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
噪声	抑尘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沉淀底泥	煤泥	冲洗废水经沉淀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	/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和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煤炭存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2025 年 8 月 19 日，内蒙古美方煤业

有限公司取得了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 2508-150304-04-01-21438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且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乌达工业园区定位为: 以一体化的模式构筑氯碱化工、煤焦精细和新材料产业的共同发展, 形成独具特色的化工产业集群, 并带动其他相关发展成为地区经济社会的重要增长。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属于煤加工项目, 符合乌达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 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珍稀动物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合理。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经过环境影响分析,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

- (1)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 (2) 尽量减少储存量, 煤堆不要过高过大, 存储时间不要过长;
- (3) 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 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
- (4)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规范作业,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八、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并能够达标排放, 并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讲,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长:

胡志鹏

2026年5月9日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终审意见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精煤中煤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专家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经复核后形成如下终审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内容规定，报告表编制技术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显示该公司信用状态为正常，无失信和惩戒内容。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选择正确，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取正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导则要求，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内容正确，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环评法律法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经专家组核实，《报告表》已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据。

专家签字：胡玉鹏 周汉 楚波

2026年5月6日